

第2021008期  
2021年3月5日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  
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  
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草案）》征求意见

#### 内容提要

2021年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草案）》（以下简称“《印花税法草案》”）提交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2021年3月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官方网站公布了《印花税法草案》全文，向公众征求意见。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



《印花税法草案》共20条，对印花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税目税率、计税依据以及税收优惠等内容予以了规定。其中，《印花税法草案》中拟定的下列内容值得关注：

## 印花税税率

应税项目	《印花税法草案》中拟定的印花税税率	现行印花税税率
<b>拟降低的税率</b>		
记载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的营业账簿	0.25‰	0.5‰ <sup>1</sup>
承揽合同	0.3‰	0.5‰
建设工程合同		
运输合同		
其他会计账簿	取消	每本人民币5元 <sup>1</sup>
权利、许可证照	取消	每件人民币5元
<b>拟保持不变的税率</b>		
借款合同	0.05‰	
融资租赁合同		
买卖合同	0.3‰	
技术合同		
产权转移文书	0.5‰	
证券交易	1‰，仅对转让方征收。	
租赁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财产保险合同	1‰	

## 免税项目

《印花税法草案》中列示了多项新增免征印花税的项目，包括电子商务经营者与用户订立的电子订单，及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者卫生材料书立的买卖合同等。

建议相关纳税人研读《印花税法草案》内容，并于2021年3月29日前通过寄送信函或登录[www.npc.gov.cn](http://www.npc.gov.cn)提出意见建议。

我们已于2021年3月4日通过安永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对《印花税法草案》的详细分析（中文版）。有关微信文章的内容，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并点击搜索关键字以获取更多信息。

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sup>1</sup> 根据现行《印花税暂行条例》，记载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的营业账簿适用税率为0.5‰。然而根据财税[2018]50号文（以下简称“50号文”，即《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0.5‰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此外50号文亦规定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印花税法草案》亦采用了相关修订内容。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印花税法草案》全文：

<http://www.npc.gov.cn/flcaw/userIndex.html?id=ff80808177e75f880177e7abe6fd014b>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现行《印花税暂行条例》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7/c1476/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0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7/c13973826/content.html>

## ► 关于进一步扩大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试点工作的通知（档办发[2021]1号）

### 内容提要

2021年2月22日，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国家税务总局和商务部的相关部门联合发布了档办发[2021]1号文（以下简称“1号文”），就进一步扩大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试点工作明确了相关工作的重点。

### 试点内容

- 开展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试点，过程符合有关要求。
- 开展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归档试点，归档过程和存储格式符合有关要求。
- 及时总结试点工作，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和做法，试点完成后及时报送试点工作总结报告。

### 试点工作组织

- 国家档案局、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组成协调小组对试点工作进行指导，对中央企业总部的试点工作进行验收。
- 各地方档案局、财政部门、商务部门、税务局（以下统称省级试点工作组织部门）和各中央企业总部负责本地区、本集团的试点工作。

### 试点方案报送

有试点意向的单位编制试点方案（提纲见1号文附件）报所在地省级试点工作组织部门联合审核。有试点意向中央企业所属单位编制试点方案报中央企业总部审核。省级试点工作组织部门及中央企业总部对试点方案审核同意后确定试点单位名单，与推荐单位的试点方案一并于2021年4月20日前报国家档案局、国家档案局联合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审核确定试点单位名单。

此外，1号文还对试点单位、试点验收等方面的标准作出了具体规定。建议有兴趣参与试点的相关单位仔细参阅1号文并及时提交试点方案进行申请。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号文全文：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102/t20210222\\_3660199.htm](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102/t20210222_3660199.htm)

## ► 关于2020年度-2022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1]5号）

### 内容提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27号（以下简称“27号公告”，即《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1]3号（以下简称“3号公告”，即《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为三年，其确认及管理按27号公告和3号公告执行。

根据27号公告及3号公告的要求，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于2021年2月20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1]5号（以下简称“5号公告”），公布了2020年度-2022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名单内共有66家符合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企业或个人通过上述公益性社会组织，用于符合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建议纳税人参阅5号公告了解名单详情并充分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angcefabu/202102/t20210225\\_3662260.htm](http://szs.mof.gov.cn/zhangcefabu/202102/t20210225_3662260.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7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50170/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angcefabu/202102/t20210207\\_3655869.htm](http://szs.mof.gov.cn/zhangcefabu/202102/t20210207_3655869.htm)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实施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16号）

### 内容提要

根据于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海关总署令[2020]245号（以下简称“245号令”），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于2021年2月24日发布了海关总署公告[2021]16号（以下简称“16号公告”）以明确相关执行事项。

其中，16号公告列示了对于部分实行免税额度管理的进口货物，申请人减免税额度可以恢复或不予恢复多种情况。同时，16号公告明确规定2021年3月1日前海关根据经海关总署令[2018]240号（以下简称“240号令”）修订的上一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证明》，仍可以继续使用。

与245号令一致，16号公告于2021年3月1日生效。纳税人应研读上述文件细则。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6号文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556098/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45号令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475961/index.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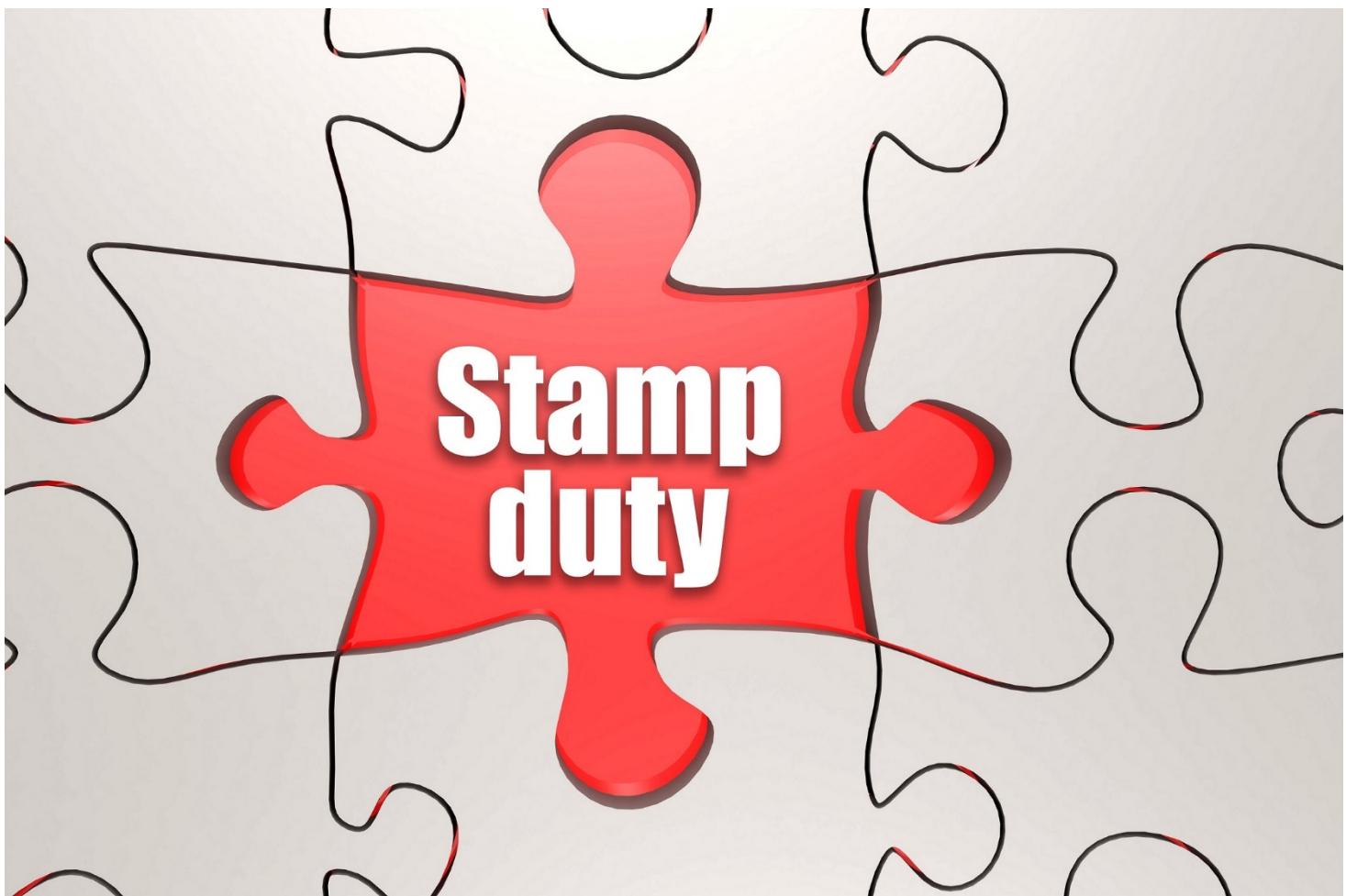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40号令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8/1868425/index.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及商务相关法规：

- ▶ 关于开展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21]14号）  
[http://www.gov.cn/zhenge/zhengeku/2021-02/24/content\\_5588660.htm](http://www.gov.cn/zhenge/zhengeku/2021-02/24/content_5588660.htm)
- ▶ 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67210&itemId=926>
- ▶ 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e/zhengefagui/202102/t20210220\\_2285636.html](http://www.beijing.gov.cn/zhenge/zhengefagui/202102/t20210220_2285636.html)
- ▶ 公示2020年度促进外贸外资稳定增长和优化营商环境成效明显拟予激励支持的地方名单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2102/20210203039791.shtml>
- ▶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http://www.gov.cn/zhenge/content/2021-02/22/content\\_5588274.htm](http://www.gov.cn/zhenge/content/2021-02/22/content_5588274.htm)
- ▶ 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24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67445&itemId=926>
- ▶ 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国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统计调查的通知（国科办函资[2021]56号）  
<http://stic.sz.gov.cn/attachment/0/752/752392/8563861.pdf>
- ▶ 关于公开征求《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健全信用修复机制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102/t20210218\\_326136.html](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102/t20210218_326136.html)

- ▶ 关于印发《海南开放创新合作机制》的通知（国科办区[2020]105号）  
[http://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qzc/qfxwj/gfxwj2020/202102/t20210225\\_161383.html](http://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qzc/qfxwj/gfxwj2020/202102/t20210225_161383.html)
- ▶ 印发《关于加强科技创新促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科发区[2020]336号）  
[http://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qzc/qfxwj/gfxwj2020/202102/t20210225\\_161385.html](http://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qzc/qfxwj/gfxwj2020/202102/t20210225_161385.html)
- ▶ 关于再次延长保险公司跨京津冀区域经营备案管理试点有效期的通知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67936>
- ▶ 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1号）  
[http://xxgk.mot.gov.cn/2020/jigou/fqs/202102/t20210225\\_3527950.html](http://xxgk.mot.gov.cn/2020/jigou/fqs/202102/t20210225_3527950.html)
- ▶ 关于印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科技创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科发区[2020]187号）  
[https://sme.miit.gov.cn/zcfg/art/2021/art\\_941a24fe29ba469686f13f0dccb1fd7a.html](https://sme.miit.gov.cn/zcfg/art/2021/art_941a24fe29ba469686f13f0dccb1fd7a.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邓师乔

####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 蔡伟年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周瀚宇

####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 温志光

####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谭绮

####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邱辉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唐兵

####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黎颂喜

####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吕晨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夏俊

####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2006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